

國立臺灣大學課程評鑑委員會工作小組運作要點

96年8月28日96學年度第1次課程評鑑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課程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訂定。
- 二、課程評鑑委員會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由教務長指派本校相關人員組成之,其成員包括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統計教學中心主任、課務組主任、資訊組主任,以及課程評鑑委員一至二人。工作小組成員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小組以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召集人,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。
- 四、本小組之職掌如下:
 - (一)蒐集國內外教學意見調查之相關文獻,提供課程評鑑委員會參考。
 - (二)依據課程評鑑委員會之決議,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之內容及資訊處理方式。
 - (三)執行教學意見調查並整理課程評鑑委員會所指定之相關統計分析。
 - (四)向課程評鑑委員會彙報分析結果並提供改進教學意見調查之建議。
 - (五)其他經課程評鑑委員會決議執行之事項。
- 五、本小組執行前述任務所需之業務經費,由教學發展中心負責。問卷設計及統計分析所需之人力,由教學發展中心及統計教學中心派員協助。
- 六、本小組應恪遵保密原則,除課程評鑑委員會之外,不得向外透露統計分析結果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課程評鑑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。